

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3,659,979.22 元，2016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72,497,972.18 元。公司 2016 年度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880,101,2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现 31,683,645.32 元，剩余 1,040,814,326.86 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，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，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边新俊、高云飞、李薇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